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Z2021-69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第三方检验项目外送
定点检测

委托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甲方（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委托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第三方检验项目外送定点检测的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招标的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内容：第三方检验项目外送定点检测
- 2、采购总预算：
- 3、资金来源属于：医院自筹
- 4、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 1、共同商定采购代理组织方案。
- 2、遵守有关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组织工作。
- 4、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对中标结果负责。

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2、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 3、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果有）。
- 4、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5、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6、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确认招标结果。
- 7、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9、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1、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1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

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 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招标文件并确保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及法律效应。
- 2、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延期公告、采购结果公告；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 4、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5、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 6、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8、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9、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的验收及处理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商务事宜。
- 10、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资料。
- 11、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及按法定的要求归档，并向用户提交项目采购过程的全部归档资料。
- 1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招标人联系和处理代理业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13、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14、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15、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签订中出现的事宜。
- 16、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7、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保密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代理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代理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代理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采购代理工作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供应商透露采购代理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代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提供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确认稿一份、采购文件确认函一份、项目汇编资料(含开标、评标资料)一套。

(2) 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提前通知乙方。

2、交付方式

(1) 采购文件确认稿:乙方于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2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2) 采购文件确认函:乙方于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2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3) 项目汇编资料:乙方于项目完成,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双方商定对本项目采购代理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后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或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费率的70%收费)。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乙方承担采购代理所需的全部费用。

4、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5、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广东省梅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2021年8月20日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2021年8月20日